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22日，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在2021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510万元，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钟华回避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本年度已发生额度
销售商品	三波电机	发电机及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2,700.00	800.00	3,500.00	166.79
	衡阳泰豪		市场定价	1,500.00	400.00	1,900.00	--
	泰豪电源		市场定价	800.00	800.00	1,600.00	26.67

(三) 增加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500.00	1,765.69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6.54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900.00	642.76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591.17
	陕西泰豪沃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37.96
	泰豪（沈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9.99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12.86
	唐山凤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45.43
	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56.26
小计		10,400.00	3,328.66	
房租 物业	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350.00	40.38
	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	105.35
小计		470.00	145.73	
采购商品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0.00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100.00	54.60
	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16.13
小计		600.00	70.73	
其他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市场价格	40.00	27.18
小计		40.00	27.18	
合计		11,510.00	3,572.30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2020年度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0年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泰豪科技	市场价格	--	2000.00	--	-100.00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泰豪电源		--	600.00	--	-100.00	
	三波电机		54.60	100.00	0.25	-45.40	
	通化凤形		16.13	300.00	0.08	-94.62	
小计		70.73	3,000.00				
销售商品	三波电机	市场价格	1,765.69	2600.00	5.51	-29.54	
	泰豪军工		66.54		0.21		
	衡阳泰豪		642.76	1500.00	2.01	-29.28	
	泰豪电源		591.17	1050.00	1.86		
	陕西沃达		37.96		0.12		
	泰豪沈阳能源		109.99	0.34			
	通化凤形		12.86	600.00	1.30	-97.86	
	唐山凤形		45.43	200.00	4.61	-77.29	
	金域凤形		56.26	2000.00	5.70	-97.19	
小计		3,328.66	7950.00				
房租物业	山东吉美乐	市场价格	40.38	170.00	20.26	-14.28	
	泰豪进出口		105.35		52.87		
小计			145.73	170.00			
其他	泰豪学院		27.18	40.00	70.36	-32.05	
小计			27.18	40.00			
总计			3,572.30	11,16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2020年度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与关联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p>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p>						

注1：2020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并于2020年11月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1,700.4万元），因其无法满足交货要求，终止了该等合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回了预付款项；2020年10月公司控股

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气分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992.60万元），后由于其无法满足交货要求，当月双方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气分公司退回了全部预付款，故公司与关联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实际并未形成关联交易。

注2：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泰豪电源并未发生采购商品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内蒙古金域凤形矿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域凤形”）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冬炽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耐磨材料（合金钢、耐磨金属、铸钢铸铁、金属护壁、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域凤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6,787,707.28元，净资产为89,414,368.53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2,364,853.17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2,950,215.2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长陈晓在参股公司金域凤形（公司持股比例为40%）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通化凤形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凤形”）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通化市经济开发区治安村

法定代表人：杨淼

主营业务：合金钢及其零部件、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铸钢铸铁件、冷铸模（铸造）、金属护壁板等耐磨材料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化凤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83,128,300.81元，净资产为-16,459,976.72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670,946.9元，2020年

1-12月实现净利润为386,092.4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长陈晓在参股公司通化凤形（公司持股比例为49%）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唐山凤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凤形”）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唐山市古冶区京华道原唐山监狱少管所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主营业务：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技术转让、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山凤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8,007,138.57元，净资产为90,775,959.74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8,116,250.16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5,291.5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前董事长陈晓在参股公司唐山凤形（公司持股比例为35%）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电机”）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波电机经审计的总资产803,956,744.40元，净资产173,238,037.20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32,262,004.16元，净利润20,760,846.7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的董事长，三波电机为泰豪科技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三波电机为关联法人。

5、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剑

主营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豪军工经审计的总资产3,526,208,001.55元，净资产808,795,375.07元；2020年实现营业务收入1,719,115,140.44元，净利润145,324,414.2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的董事长，泰豪军工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泰豪军工为关联法人。

6、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电源”）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

法定代表人：黄钧

主营业务：发电机、发电机组、输变电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和租赁；建筑安装；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豪电源经审计的总资产5,160,062,794.80元，净资产506,201,665.46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88,494,153.10元，净利润72,710,866.74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的董事长，泰豪电源为泰豪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泰豪电源为关联法人。

7、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泰豪”）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成

主营业务：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衡阳泰豪经审计的总资产1,660,604,323.96元，净资产369,039,633.07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58,041,754.18元，净利润

73,679,315.3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的董事长，衡阳泰豪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衡阳泰豪为关联法人。

8、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85,878.23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李自强

主营业务：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豪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3,870,091,545.73元，净资产3,952,105,727.21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044,589,372.38元，净利润-216,471,513.7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泰豪科技为关联法人。

9、陕西泰豪沃达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沃达”）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1幢2单元22008室

法定代表人：丁春丽

主营业务：发电机、发电机组、工矿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维修、设计、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安装、销售和租赁；环保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润滑油、汽车、机械配件的销售；降噪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西沃达经审计的总资产68,836,474.49元，净资产22,471,613.39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2,931,196.00元，净利润1,973,886.96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的董事长，陕西沃达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陕西沃达为关联法人。

10、泰豪（沈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沈阳能源”）

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良

主营业务：发电机、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动力水泵组、输变电配套设备及配套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维修、租赁；内燃机、生物质、可再生能源、热力设备及配套设备技术开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机械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豪沈阳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61,372,314.07元，净资产5,178,271.75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4,080,002.79元，净利润

-2,321,728.25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泰豪科技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代放为泰豪科技的董事长，泰豪沈阳能源为泰豪科技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的规定，陕西沃达为关联法人。

11、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进出口”）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燕

主营业务：钢铁、建材、铁矿石、焦炭、铁合金、有色金属以及原材料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豪进出口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54,156,108.14元，净资产为114,357,856.28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925,235.04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0,606,275.27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泰豪进出口为泰豪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泰豪进出口为关联法人。

12、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以下简称“泰豪学院”）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二路1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工、计算机网络技术员、动漫与软件服务外包培训等职业培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培训学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187,653.89元，净资产为3,434,419.46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355,458.37元，2020年1-12月实现净利润为107,717.78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泰豪学院为泰豪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泰豪学院为关联法人。

13、山东吉美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吉美乐”）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3,6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暄东路592号

法定代表人：阎国强

主营业务：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空调机组、发电机组、输变电配套设备、通信设备配件、照明设备、环保设备、大屏幕显示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综合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屏蔽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销售；屏蔽门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吉美乐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9,986,035.85元，净资产为16,844,751.56元，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523,924.17元，2020年1-2月实现净利润为-27,456,905.70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豪集团，山东吉美乐为泰豪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参股关联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本准则，与其他业务往来公司同等对待；与关联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货、付款均按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尚未签订协议，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公司预计增加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可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